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遵义市文化旅游局 (单位名称)的 遵义市2025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字化记录工作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遵义市2025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字化记录工作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服务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贵州青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 人, 营业收入为 18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1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贵州青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28日

注: 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, 请认真、慎重填写;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, 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: